

4.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鄢陵县林业局）的（鄢陵县林业局 2025 年飞机防治美国白蛾、杨树食叶害虫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鄢陵县林业局 2025 年飞机防治美国白蛾、杨树食叶害虫项目） 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山东鲁翼通用航空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1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414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

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本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盖章（公章）： 山东鲁翼通用航空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23 日 陈飞

说明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